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最近通过并继而得到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40 A 号决议的赞同的对难民妇女的政策,⁵³

还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布的《难民儿童问题准则》,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⁴和于 1990 年 7 月 2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问题的专家工作组会议的报告。⁵⁵

1. **吁请**会员国与联合国各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 紧急解决造成难民流动和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

2. **吁请**国际社会优先向难民妇女和儿童提供国际保护, 并采取各种措施以确保他们能够获得更大的保护而免遭暴力行为、性侵犯、诱拐行为和被迫从事非法活动;

3.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在规划其活动和方案时确保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和资源能够得到充分的考虑;

4. **又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确保向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提供充分的信息, 使她们得以就其自己的前途作出决定;

5. **鼓励**会员国和有关组织无差别待遇地向所有难民妇女以及尽可能向难民儿童提供个人身份证件和登记证件, 不论这些妇女和儿童是否随同男性家庭成员;

6. **促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确保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得以充分参与评估其自己的需要以及参与规划和执行各方案;

7. **请**秘书长确保进行一项全系统审查, 评估各个组织在协调为所有难民、流离失所的人和回返者提供的援助方面的经验和能力, 并特别评估这些组织处理难民妇女和儿童境况的能力;

8. **鼓励**各国际组织进一步协调其努力, 以提高其满足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的需要的能力;

9. **赞扬**那些尽管在经济和发展方面面临严重困难但仍继续接纳大批难民入境的会员国, 并强调国际社会分担这些负担是十分重要的;

10. **请**所有参与援助和保护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工作的联合国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筹资机构, 凡尚未这样做的, 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 对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采取一项能够使这些妇女和儿童充分结合到其方案之中的政策, 其中并包含执行该项政策的时间范围和程序;

11. **促请**聘用能够针对难民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提供适当援助和保护的工作人员、特别是女性外勤人员;

12. **吁请**负责难民事务的各组织确保对其骨干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使他们更深入地了解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所特有的问题, 并向他们传授用以规划适当的保护和援助活动的技能;

13. **促请**在收集有关难民的统计数字时, 列入按年龄和性别分类的数据, 以便准确地反映出难民人口的情况。

1991 年 5 月 30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1991/24.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16 号决议, 其中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⁵⁶

审议了研训所董事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⁵⁷

⁵³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2 号》(A/45/12/Add. 1), 第 24 段。

⁵⁴ E/CN.6/1991/4.

⁵⁵ ECM/RDWC/1990/1.

⁵⁶ E/1990/34.

⁵⁷ E/1991/21.

深信研训所在研究、训练和资料方面的工作对与妇女和发展有关的问题有重要的影响,该工作是促使有利于妇女和社会的发展出现变革的必要先决条件,

1. 满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及其所载各项决定;

2. 赞扬研训所为使其研究和训练活动结合于区域和国家级别的发展主流所作各项努力;

3. 重申研训所在以下方面的促进作用:拟订各种方法,进行影响妇女与发展的有关新领域的研究、训练和资料活动;

4. 赞赏地注意到研训所正在继续考虑以各种方法来加强与各区域委员会及其各国家协调中心的合作,从而在区域和国家级别扩大其工作;

5.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可能的捐助者继续提供捐助,并在可能范围内,增加其对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的捐助,从而确保研训所的工作得以持续并扩充;

6. 对那些向信托基金提供捐助的会员国表示赞赏,这使研训所能执行其任务以应付新的挑战,并考虑到关于妇女与发展问题的研究、训练和资料领域的各种新趋势;

7. 请秘书长尽早任命研训所主任,以使她能在研训所章程规定的任务范围内执行其职务。

1991年5月30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1991/25.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目标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24号决议和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990/17号决议,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1991年3月4日第351号和1991年3月8日第35/3号决议,⁵⁸

注意到大会第45/124号决议大力支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意见,即认为秘书长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更高度优先地加强对委员会的技术和实质性支助,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⁴⁰

回顾委员会同意在审查各报告时适当考虑到公约缔约国的不同文化和社会经济制度,

满意地回顾已确立在委员会每届会议前召集为期三至五天的会前工作组的惯例,

深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与大会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中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之间的密切关系意味着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秘书处与儿童权利委员会秘书处应紧密合作,

欣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一般性建议,⁴⁹

赞赏地注意到1991年3月在库克岛拉罗通加举行的南太平洋区域公约讨论会,会上建议所有南太平洋国家都应加入《公约》,

意识到1991年9月3日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生效十周年,

1.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2. 喜见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3.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这样做;

4. 促请秘书长加强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在执行《公约》方面的培训,尤其是为了协助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

5. 促请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编

⁵⁸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8号》(E/1991/28),第一章,C节。